

阳春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春府罚字〔2026〕3号

阳春市平丽建筑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81MAEJ7UYX63

经营场所：阳春市双滘镇红星村委会*****号

经营者：苏超丽

公民身份号码：4417221976*****0

经查，你单位在阳春市双滘镇红星村委会*****号从事石灰膏制造和销售项目，该项目于2005年建设，2008年投产。经核实，你单位投资经营的建设项目位置位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内划定的阳春市双滘镇塘角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6日和2025年6月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关闭。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春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8日